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
2022年《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》
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）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农再”）签署2022年《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标准协议》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0〕128号）要求，本公司与中国农再在合约再保险业务上，建立长期、稳定的合作关系，关联交易的类型为“保险业务类”中的再保险业务，属于统一交易协议。

关联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直接承保的农业保险业务，但不

包括：（1）“保险+期货”业务；（2）任何形式的再保险分入业务和转分业务；（3）以超赔形式承保的直接业务，包括第一赔偿方式、按层方式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 亿元，股东包括财政部、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、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9 个单位。其中本公司持股 10 亿元，持股比例为 6.21%。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晋商联合大厦。经营范围如下：

1. 农业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以及转分保业务；
2. 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、咨询业务；
3. 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
4.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财政部系中国农再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公司持有中国农再 6.21% 股份，系对中国农再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，中国农再为本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根据财金〔2020〕128号文件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与中国农再签订的标准协议为合约再保险，主要包括：

1. 本公司直接承保的各类农业保险业务中，按其在保单中独立承担保险责任的 20%向中国农再办理成数分保，分保固定手续费率为 20%；

2. 建立以省为单位的大灾超赔机制；

3. 建立盈余返还与损失调整机制；

4. 标准协议内涉及的再保险业务交易按季度进行结算；

5. 标准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协议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对经营结果的影响

与中国农再的关联交易不损害本公司利益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标准协议是财金〔2020〕128号文件的附件，为统一版本再保险标准协议，所有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遴选工作的主体机构，均遵照此协议执行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根据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关联交

易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。2021年12月24日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12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中国农再政策性农险再保<标准协议>以统一交易进行报告和披露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均投票赞成。

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，同意本项议案。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7人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。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13日